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工作规范

一、为进一步规范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程序，切实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根据《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制定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工作规范。

二、本规范中的中期（综合）考核包括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和硕士生中期考核。中期（综合）考核是对研究生前半段课程学习和培养实践的全面检查，也是对导师指导过程的阶段反馈。

三、遴选专家及评审程序

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以院系为单位，由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院系行政领导、党委（或党总支）领导组成不少于 5 人的考核小组。

（一）硕士中期考核要求及评审程序

1. 中期考核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1）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是否具有较深厚的学术素养，包括专业理解能力、专业批评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方法评价能力；以及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

（2）学制为 2.5 年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 3 学期完成，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 4 学期完成。无客观原因，所有学术型硕士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应当至少在学制年限到期前 0.5 年完成中期考核。

(3) 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考核相距时间不少于 2 个月，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相距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

2.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1) 硕士生应当按《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中的考核要求逐项填写。从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学术素养、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四个部分中任一部分成绩为不通过，均记录为中期考核不通过。

(2) 硕士生中期考核按学科专业集中组织。对全体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生按照一级学科进行排序，其中，成绩为优的比例 $\leq 40\%$ ，成绩为优秀+良好的比例 $\leq 80\%$ ，成绩为合格和不通过的比例 $\geq 20\%$ 。处于末尾 5% 的硕士生给予“黄灯”预警。

(3) 考核成绩分等级录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3. 其他

(1) 因健康原因导致的休学，或参军、支教、因公出国等客观原因可以申请延迟参加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可在不少于 6 个月后重新考核一次。若仍未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3) 学制内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4) 硕士生如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查。仍有异议的，可在复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 博士中期综合考核要求及评审程序

1. 中期综合考核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1) 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主要考查博士生是否正确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是否通过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国外学术交流除外）学习；是否具有深厚的学术素养，包括专业理解能力、专业批评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方法评价能力；以及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

(2) 普通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4学期举行，直博生中期综合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6学期举行。无客观原因，所有博士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综合考核。

(3) 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综合考核相距时间不少于6个月，中期综合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相距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2. 中期综合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1) 博士生应当按《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记录表》中的考核要求逐项填写，并向考核小组提交学术成果情况等材料。考核内容分为四个部分，即思想品德和学术诚信、课程学习、学术素养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四个部分中任一部分成绩为不通过，均记录为中期综合考核不通过。

(2) 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按学科专业集中组织。对全体参加中期综合考核的博士生按照一级学科进行排序，其中，成绩为优的比例 $\leq 40\%$ ，成绩为优秀+良好的比例 $\leq 80\%$ ，成绩为合格和不通过的比例 $\geq 20\%$ 。处于末尾5%的博士生给予“黄灯”预警。

(3) 考核成绩分等级录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3. 其他

(1) 中期综合考核不通过者必须在后续年度重新考核，通过后成绩均记为合格。若仍未通过，普通博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和直博生一般应予以退学，但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可以分流进入硕士阶段培养。

(2) 因健康原因或参军、支教等导致的休学，以及因公出国等非主观原因不能按期参加中期综合考核，可申请延迟考核并参加下一次的优良评选；其他原因未能按时参加中期综合考核，可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综合考核，但考核成绩不能为优秀或良好。

(3) 在学制内未通过中期综合考核的博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4) 博士生如对中期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查。仍有异议的，可在复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四、本规范由学科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学院教务办公室组织实施，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3 年 2 月